

附件：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本项目经招标人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中的第一种票决法，即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3. 定标工作方案

3.1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3.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本次定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3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企业履约情况、技术方案、投标人服务便利度、评标结果等因素进行记名投票，并遵循择优的原则，在招标人纪委监委的监管下，独立行使投票权，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票数最多者最终确定为中标人。

3.4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规则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比较后，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宜采取投票计数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认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的投1票，其余0票，最终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确定得票数最多者为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第二轮票决确定中标人。

3.5 提供给定标委员会定标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3.6 票决定标投票表及汇总表见附表 1 和附表 2

4.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附表 1：票决定标投票表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票数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签名：

监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票决定标投票汇总表

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	投票情况					总票数	排名
	定标委员 1	定标委员 2	定标委员 3	定标委员 4	定标委员 5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年 月 日